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**主旨：**有關本校師範學院專案辦事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**本(113)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**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師範學院專案辦事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
 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 - (三) 獎懲令(108年11月起)
  - (四) 訓練進修
 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



敬上

單位	本校師範學院
職稱	專案辦事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具大學以上學歷、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(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受本校任職滿二年年資以上之限制)。</p> <p>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主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協助學院、學系、學程各項行政、業務推廣、活動辦理事宜。</p> <p>三、協助學院、學系、學程教師及學生事務相關工作。</p> <p>四、協助各項學術、推廣活動辦理事宜。</p> <p>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